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投证券报（2025）507号

签发人：廖笑非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莫森泰克”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

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的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9月9日，国投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5年9月至本辅导工作完成报告签署日，国投证券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年9月（第一期）

本期辅导期间，国投证券开展了对莫森泰克的尽职调查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 持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国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律所”）通过现场尽职调查，持续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2. 持续关注外部经济环境变化情况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影响，并对公司未来收入规模以及业绩情况进行合理预测；

3. 全面检查了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情况，对相关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并提出整改建议，指导公司进一步

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

4. 通过组织自学、梳理证券市场监管案例、交易所最新审核动态等，引导辅导对象进行证券基本法律、行政法规、证券市场最新动态、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等方面的学习。

（二）2025年10月至本次辅导工作完成报告出具日

本期辅导期间，国投证券辅导小组继续推进对莫森泰克的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 国投证券、中汇会所及竞天公诚律师先后完成了各家机构的内核审议程序，并根据内核意见更新申请文件。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3. 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北交所上市辅导检查。

4. 对接受辅导人员组织了辅导培训，针对资本市场概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上市条件与审核要点以及董事、高管及主要股东行为规范等事项进行了培训。

5. 对接受辅导人员组织了模拟考试，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辅导期内，中汇会所、竞天公诚律师与国投证券积极配合，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有序开展并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关联销售占比及客户集中度较高

1. 问题描述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主流汽车整车厂。公司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链分工中定位为一级供应商，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其中，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奇瑞控股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由于下游汽车产业具有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性，加之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范围的不断拓展，公司目前面临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以及对第一大客户奇瑞控股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在未来一段时间仍将持续。若未来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 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积极通过加大国内外新客户开拓力度，持续研发新产品，优化客户结构。

国投证券辅导小组会同中汇会所、竞天公诚律师走访了公司主要客户、对主要客户寄发了函证、执行了收入细节测试及截止性测试，对公司主要客户收入的真实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等进行了核查。

（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核查

1.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98,169.20 万元、157,177.59 万元、195,564.15 万元和 86,368.29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幅度相对较大。

2. 解决情况

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3）执行分析性程序，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检查毛利波动的合理性；（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5）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执行函证程序（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存在未就 2020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的股权变动及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外商投资信息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就 2020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的股权变动及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外商投资信息的事项。

2. 解决情况

（1）截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相关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统一报送了投资信息，完成了相关信息报送手续，相关瑕疵事项已得到补正。

（2）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外国投资

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方可进行行政处罚。自上述股权变动发生后至今，公司并未接到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进行补报或更正的通知，更不存在在接到通知后拒不改正或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历史上存在未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外商投资信息的情况。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已及时对该事项进行整改，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相关系统向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报送了投资信息，完成了相关信息报送手续，相关瑕疵事项已得到补正。考虑到公司已对历史上的情况统一进行了补报，未导致严重后果，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触发《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在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就上述股权变动未及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外商投资信息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 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国投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

(二)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莫森泰克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莫森泰克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会计师就莫森泰克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莫森泰克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确保

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中汇会所就莫森泰克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莫森泰克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莫森泰克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北交所的市场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辅导机构就安徽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辅导对象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分析、讨论，并执行了相应整改措施。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已对安徽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关注问题进行了充分整改。

辅导机构自辅导对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日常经营等各方面情况。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结论

经辅导，国投证券认为：莫森泰克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莫森泰克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报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联系人及电话：程培栋 15201860967）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的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李栋一

李栋一

程培栋

程培栋

范嘉怡

范嘉怡

谢辉

谢辉

侯文希

侯文希

孟军

孟军

吴逸凡

吴逸凡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